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0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「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」詢問被告，查其人有無錯誤，顯見不切實際，難以確實查驗被告身分，允應修正，改為詢問被告「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」，方能正確查驗被告身分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以「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」詢問被告，用以查驗被告知身分，顯然不切實際如下：
 - (一)詢問被告之「年齡」，問被告「你幾歲？」，被告回答幾歲，並無助於核對其身分。
 - (二)又詢問被告之「籍貫」，問被告「你哪裡人？」，被告答我是哪裡人，也無助於查核其身分，更何況「籍貫」早已修正為「出生地」。
 - (三)還有問被告的「職業」，問被告「你做什麼？」或「你做什麼行業？」，被告答做什麼行業，也與身分無必要關係。
- 二、因此，為了核對被告的正確身分，應該是詢問被告「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」，方能完整正確核正被告之身分。
- 三、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將原條文中「詢問被告，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」，修正為「詢問被告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」，其餘文字不修正。
- 四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張育美	吳斯懷	賴士葆	吳怡玎	曾銘宗
翁重鈞	李德維	洪孟楷	游毓蘭	馬文君
陳玉珍	魯明哲	鄭正鈐	林文瑞	陳雪生

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，應先詢問其姓名、<u>出生年月日</u>、<u>身分證字號</u>、<u>住所或居所</u>，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，如係錯誤，應即釋放。</p>	<p>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，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、居所，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，如係錯誤，應即釋放。</p>	<p>一、查以「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」詢問被告，用以查驗被告知身分，顯然不切實際如下：</p> <p>(一)詢問被告之「年齡」，問被告「你幾歲？」，被告回答幾歲，並無助於核對其身分。</p> <p>(二)又詢問被告之「籍貫」，問被告「你哪裡人？」，被告答我是哪裡人，也無助於查核其身分，更何況「籍貫」早已修正為「出生地」。</p> <p>(三)還有問被告的「職業」，問被告「你做什麼？」或「你做什麼行業？」，被告答做什麼行業，也與身分無必要關係。</p> <p>二、因此，為了核對被告的正確身分，應該是詢問被告「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」，方能完整正確核正被告之身分。</p> <p>三、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將原條文中「詢問被告，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」，修正為「詢問被告應先詢問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」。其餘文字不修正。</p>